

## 应申报市，县民税的外国人

2010 年度的静冈市的市，县民税，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向住在静冈市的人征收税。

为了使您的生活方便，舒适，您所在的市，县等各级行政机关为您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服务，而这些服务费用得由各市，县民来承担。这就是所谓的市，县民税。

所以，主动申报市，县民税是每一位居住者应尽的义务和职责。

市，县民税和所得税（交纳给国家的税金）有所不同。2009 年里所得收入为基准来计算的。

为了使每位居民都能尽一份自己的力量，市，县民税比所得税的征税标准要地。所以，即使是免征所得税的人，有时也得缴纳市，县民税。

由此，不用申请所得税的人，符合以下条件者，也一定要申请市，县民税。

申请了所得税的人，不必要申请市，县民税。

### 1. 工薪者

- (1) 除工薪外，另有收入者。
- (2) 同时在二个以上的地方领取工薪者。
- (3) 所属公司未向市政府提交 [ 工薪支付报告书 ] 者。

### 2. 非工薪者

2009 年的年总净收入等，超过以下计算范围的人

{315, 000 日元 \* (抚养家属的人数+1) +189, 000 日元}

- 抚养家属，是指 2009 年的总净收入不超过 380, 000 日元（工薪者，年总工资不超过 1, 030, 000 日元），且同一为生手段的直系亲属等。
- 有抚养家属的人，才能加 189, 000 日元。

### 3. 申报的时间及场所

- (1) 时间： 2010 年 2 月 16 日 --- 3 月 15 日
- (2) 场所： 静冈市役所厅舍新馆 2 楼 葵区税务课  
骏河区役所 2 楼 骏河区税务课  
清水厅舍 2 楼 清水区税务课
- (3) 咨询处： 葵区税务课 TEL: 221-1041  
骏河区税务课 TEL: 287-8662  
清水区税务课 TEL: 354-2072 ~ 2075